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铝股份

股票代码：872590

收购人：李建云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释义..... | 3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4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4 |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4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4 |
|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 5 |
| 五、收购人资格..... | 5 |
|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 6 |
| 第三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7 |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7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 7 |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 7 |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8 |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 9 |
|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 9 |
|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 9 |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
| 九、过渡期安排..... | 11 |
|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2 |
| 一、收购目的..... | 12 |
| 二、后续计划..... | 12 |
| 第五节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 13 |
|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 13 |
|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 13 |
|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5 |
| 第六节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6 |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6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8 |
| 第七节其他重要事项..... | 19 |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0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0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1 |
| 第九节 有关声明..... | 22 |
| 一、收购人声明..... | 22 |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 23 |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24 |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5 |
| 一、备查文件..... | 25 |
| 二、备置地点..... | 2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华铝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 指 |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李建云 |
| 本次收购 | 指 | 公司股东黄劲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盘中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之后，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 1,499,000 股转让给李建云。李建云持有公司股份由 7,680,000 股变更为 9,1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2.8% 变更为 1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总数的差异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建云，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502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挤压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生技部部长。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李建云关联的企业情况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关联关系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9133030057057182542 | 李建云持有华铝股份9,180,000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 | 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 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瑞安市奥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 600 | 330381NA001078X | 李建云出资100万元，占该公司总投资额16.67% | 瑞安市汀田街道建光村建中路20号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瓜果、蔬菜、粮食、油菜、花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自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者其他领域的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者名单等“黑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个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建云持有华铝股份的 15.30% 股权；任华铝股份董事；收购人与华铝股份的股东李连静（持股比例为 4.8%）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李建云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取得华铝股份的1,000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华铝股份1,499,000股，合计取得1,500,000股，持股比例由从12.80%上升至15.30%，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黄超裕变更为李建云。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建云 | 7,680,000 | 12.80 | 9,180,000 | 15.30 |
| | 合计 | 7,680,000 | 12.80 | 9,180,000 | 15.30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股票受让方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持有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其中：限售股数量 | 其中：非限售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建云 | 7,680,000 | 0 | 7,680,000 | 12.80 |
| | 合计 | 7,680,000 | 0 | 7,680,000 | 12.80 |

本次交易前后，华铝股份的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化前 | | | 变化后 | | |
|----|-----|---------------|--------|-----|---------------|--------|
| | 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黄超裕 | 9,120,000.00 | 15.20% | 李建云 | 9,180,000.00 | 15.30% |
| 2 | 傅金道 | 8,280,000.00 | 13.80% | 黄超裕 | 9,120,000.00 | 15.20% |
| 3 | 李国治 | 8,100,000.00 | 13.50% | 傅金道 | 8,280,000.00 | 13.80% |
| 4 | 李建云 | 7,680,000.00 | 12.80% | 李国治 | 8,100,000.00 | 13.50% |
| 5 | 黄高清 | 4,620,000.00 | 7.70% | 黄高清 | 4,620,000.00 | 7.70% |
| | 合计 | 37,800,000.00 | 63.00% | | 39,300,000.00 | 65.50%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9,18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5.30%，收购人李建云将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建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姓名：黄劲松

乙方（受让方）：

姓名：李建云

标的公司：

名称：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治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4983% 的股份，即 149.9 万股。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 元，总计人民币 160.393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人民币）。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和乙方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

让的方式进行。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应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达成的其他协议或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60.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规则，收购人于目标股份转让当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曾买卖华铝股份股票。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与被收购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抵押资产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李建云等四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44,000,000.00 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7200万元，借款利率为0.5%/年，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在该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2017年6月至12月，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13,200,000.00元；2018年度，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23,430,929.00元；2019年1月1日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2,000,000.00元。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方李建云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协议转让取得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系收购人自愿增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方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协议转让取得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系收购人自愿增持，不涉及标的公司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九、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及协议转让取得华铝股份股份，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避免以下情形：

- 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建云将持有被收购人 9,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30%，控制华铝股份 15.30% 的表决权，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进一步进行业务扩展，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等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建云将持有被收购人 9,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30%，控制华铝股份 15.30%的表决权，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见本节“（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在作为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我司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华铝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铝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华铝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华铝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华铝股份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华铝股份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华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华铝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华铝股份；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铝股份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被收购人盈利能力，支持、协调被收购人开拓相关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第六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之“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之“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之“（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之“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6、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华铝股份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相关内容。

7、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形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8、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华铝股份，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保证不向华铝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资产，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9、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华铝股份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0、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华铝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华铝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会利用华铝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华铝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华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铝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铝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华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金仙、刘天矗、高世祺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世枝

地址：上海市龙华中路600号绿地中心B座9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经办律师：蓝江、张晓阳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加庆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王智、陈秋国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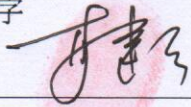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李建云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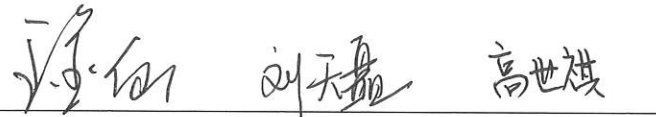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金仙

刘天壹

高世祺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世枝

经办律师：

蓝江

张晓阳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它安排的文件；
- 4、法律意见书；
- 5、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华铝股份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工业园区

电话：0577-65502388

传真：0577-65503388

联系人：李永坤